（上接 C21 版）

⑤重新计算了成本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金额；

⑥调查了临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在地周围房地产市场的同类或类似房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变动 17,522.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入 17,045.45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501.73 万元。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为：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根据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评估结果确认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含税公允价值，在扣除相关税费影响后得出不含税公允价值，由于该评估日距资产负债表日相差仅 2 个月且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与评估基准日并无明显变化，故公司以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政策	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会计政策变更		
名称	深圳商业办公楼（建安山海中心 23 层、27 层、28 层 D、G 单元）	上海亲和源 17 号楼商业街（17 号 01-09）	上海亲和源-会所	江西余干仁和医院房产（含土地）
转换日账面净值	11,476.53	1,299.91	1,654.55	1,527.22
转换日评估值（含税）	17,114.89	4,061.28	8,998.42	1,309.07
增值（含税）	5,638.36	2,761.37	7,343.87	-218.15
2020.12.31 评估值（含税）	-	3,913.60	8,671.20	1,257.15
2019.12.31 评估值（含税）	-	3,765.92	8,343.99	1,200.21
2021.10.31 评估值（不含税）	17,045.45	3,867.89	8,569.92	1,246.73
2021.10.31 评估增值	5,568.92	2,567.98	6,915.37	-280.48
2020.12.31 评估值（不含税）	-	3,727.24	8,258.29	1,197.29
2019.12.31 评估值（不含税）	-	3,586.59	7,946.66	1,143.06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0.65	311.63	49.45

对于原有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期初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与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差额 501.73 万元确认为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本期自用房产转还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以其不含税公允价值 17,045.45 万元确认，其评估增值额 5,568.92 万元考虑 1,392.23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差额 4,176.69 万元计入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变动 175,228,775.25 元，其中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产地转入 170,454,488.42 元，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导致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5,017,312.38 元，合并抵销转出 -243,025.55 元。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为：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根据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评估结果确认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含税公允价值，在扣除相关税费影响后得出不含税公允价值，由于该评估日距资产负债表日相差仅 2 个月且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与评估基准日并无明显变化，故公司以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

①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和询问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②检查了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记录及记账凭证；

③查阅了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

④调查了临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在地周围房地产市场的同类或类似房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部分披露，“目前，众安康、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资金占用方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达成调解协议，仍未执行完毕。江阴百意中医院其它股东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往来款的方式占用百意中医院资金，仍未归还占用资金。其它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解决。”请说明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及调解情况，以及你公司称已解决的其它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回复】：

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安健”）是公司子公司众安康控股子公司，众安康持有云南安健 55%股权，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安健 45%股权。云南安健董事长为裴某，即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众安康于 2020 年 6 月，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裴某、第三人云南安健，案号为（2020）云 01 民初 2613 号。2016 年，众安康向云南安健提供借款共计 3,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保证金。裴某利用其与云南安健董事长的职务之便及控制地位，将款项转让被告实际控制的昆明美景装饰有限公司、昆明正杰劳务有限公司、云南新柏劳务有限公司，给云南安健造成了损失。后裴某向云南安健出具了还款计划，但现在未按照约定还款，尚有 1,560 万元没有支付，众安康为维护云南安健的权益，作为股东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昆明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裴某分期向云南安健支付欠款本金与利息共计 2,185.66 万元，如未按期足额履行前述第一项的任何一期给付义务，则裴某应立即向云南安健支付 2,185.66 万元中尚未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云南安健有权就此申请强制执行。

后续，裴某依照《民事调解书》向云南安健支付 350 万元。因裴某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云南安健于 2021 年 1 月向昆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中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云 01 执 173 号。后因乙方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昆明中院于 2021 年 6 月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9 月，云南安健向昆明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1,965.39 万元。云南安健与裴某经协商，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裴某再向云南安健支付 1,774 万，在云南安健向昆明中院申请解除本案中对裴某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及保全措施后，裴某分期支付。截至目前，云南安健已解除对裴某的限制消费措施及保全措施，但仍未收到裴某支付的剩余款项。云南安健后续将采取其它有效措施，追回该笔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其它已解决的关于其它非关联方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旗下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昆海医院”）持有 20%股权的股东徐连胜于 2018 年 12 月利用其职务之便，通过医院向其提供借款 20 万元，用于代垫其股东分红个税。2021 年，医院以应向徐连胜分红的款抵消该笔资金占用，该笔其它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解决。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宜华岭南”）持有 30&股权的股东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医堂”）通过往来款的形式，从汕尾宜华岭南转账 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广医堂签署《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汕尾宜华岭南 70%股权，以 5,198,379.77 元价格转让给广医堂。同时，汕尾宜华岭南向公司支付所欠债务 3,801,620.23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汕尾宜华岭南的股权，汕尾宜华岭南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及汕尾宜华岭南所欠债务的款项，该笔其它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解决。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经核查，发现新增两笔确认为其它非关联方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旗下昆山昆海医院持有 20%股权的股东徐连胜，在其担任该医院董事长期间，同时利用其职务之便，以个人借款的名义，将该医院账面资金转账至其个人银行账号上，挪用公司资金供其个人使用。经债权债务冲抵后，截至 2021 年底，仍有 388.2 万元的借款未归还。昆山昆海医院报案后，经当地公安局审查，已正式立案。

（2）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旗下江阴百意中医院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院”）持有的持有 35.1250%的股东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往来款的方式，占用百意中医院资金共计人民币 2,463.50 万元。截至目前，百意生物公司仍未归还该笔占用资金。因百意生物公司及其实控人沈啟的关于百意中医院的业绩对赌目标未实现，达孜赛勒康已因业绩补偿事宜，起诉业绩对赌补偿责任人百意生物、沈啟等，并已于 2021 年 9 月起陆续冻结了沈啟及其丈夫等名下所持股权及房产、资金等，间接对上述违规财务支助事项也提供一定的保障。

5、你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你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主要为对集团投资非营利医院的资金支持。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合作成立了宜鸿投资（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宜鸿投资利用宜华集团的投资经验、资金及资源，加大并购投资的规模，与公司合力打造医疗健康产业的并购投资平台，该关联企业后续控股了多家医院及养老产业公司，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请说明：

（1）你公司对集团投资非营利医院进行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针对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宜鸿投资，以及宜鸿投资后续控股多家医院及养老产业公司，说明对于投资宜鸿投资事项，是否存在你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以及你公司对宜鸿投资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南昌三三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已更名为“奉新城南中医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资助，资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借款、股权等。本报告期上述财务资助发生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名称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102,500,000.00	12,000,000.00	7,324,794.74	750,000.00	121,074,794.74	对集团投资非营利医院的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奉新城南中医院	6,034,399.92	8,000,000.00	339,765.39	8,378,300.00	5,995,865.31	对集团投资非营利医院的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上表所述集团指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受财务资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投资的非营利性机构，该对外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宜鸿投资，宜鸿投资后续控股多家医院及养老产业公司，对于投资宜鸿投资事项，经公司核查，公司期末与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往来余额如下：

公司	会计科目	2021 年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50,000.00	托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66,552.73	托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1000 万元属于履约保证金，400 万属于日常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宜鸿投资下属公司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对宜鸿投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按照持股比例实缴出资，不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宜鸿投资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上述应收款项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及亲和源与宜鸿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产生，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经营性往来，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询问函》，要求其自查，是否存在宜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宜华健康为宜华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宜华集团回复，宜华集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宜华健康为宜华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宜华健康上述关于与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往来情况的陈述及性质判断未发现异常，但由于宜华健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不能确定宜华健康是否还存在其他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

核查程序

①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内部控制；

②向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与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询问关联方的名称、关联方特征、关联方关系性质、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关联交易的目的；

③查阅公司与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资料；

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形成上述期末往来余额的业务实质、业务进展情况；

⑤检查确认关联方关系性质、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关联交易的目的；

⑥查阅公司与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资料；

⑦检查托管费收入确认的合同、计算依据，检查托管费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托管费收入回款情况；

⑧检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银行回单；

⑨对宜鸿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期末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⑩获取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多个资产或项目仍处于盈利预测期间，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请你公司：

（1）详细列式你公司目前仍处于盈利预测期间的资产或项目，以及以前期间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资产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项目名称、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需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补偿履约时限、截至目前补偿情况等。

（2）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回复】：

（1）公司涉及盈利预测期间的项目，以及以前期间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项目所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已结束）

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5 年度	6,165.00	6,183.67	18.67	100.30%
2016 年度	11,141.00	12,703.53	1,562.53	114.03%
2017 年度	15,235.00	16,619.05	1,384.05	109.08%
2018 年度	19,563.00	19,520.87	-42.13	99.78%
2019 年度	21,410.00	1,294.24	-20,115.76	6.05%
2020 年度	23,480.00	-3,755.47	-27,235.47	-15.99%
2015-2020 年度	96,994.00	52,565.89	-44,428.11	54.19%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西藏天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大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马鞍山大同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 35,708.11 万元，就马鞍山大同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抵扣后，马鞍山大同仍需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 32,815.87 万元。

该笔补偿履约时限为公司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马鞍山大同的业绩补偿款。公司正努力寻找关于马鞍山大同的财产线索，在法定期限内，对该笔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

2）项目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业绩承诺未结束）

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6 年度	-3,000	-2,917.99	82.01	102.73%
2017 年度	-2,000	-696.66	1,303.34	165.17%
2018 年度	-1,000	3,415.10	4,415.10	541.51%
2019 年度	2,000	-9,611.17	-11,611.17	-580.56%
2020 年度	4,000	-19,460.22	-23,460.22	-586.51%
2021 年度	6,000	-6,349.84	-12,349.84	-205.83%
2016-2021 年度	6,000	-35,620.78	-41,620.78	-

根据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会务”）签订《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 5,718.3 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奚志勇在收购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和其通过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的亲和源投资权益，共计 17,493 万元，即 2019 年、2020 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1 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奚志勇应在亲和源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奚志勇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就上述业绩补偿款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3）项目名称：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仁和医院”）（业绩承诺已结束）

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7 年度	2,000	2,690.18	690.18	134.51%
2018 年度	2,300	2,487.17	187.17	108.14%
2019 年度	2,645	2,722.18	77.18	102.92%
2020 年度	3,041.75	2,136.93	-904.82	70.25%
2021 年度	3,345	-1,968.25	-5,313.25	-58.84%
2017-2021 年度	13,331.75	8,068.21	-5,263.54	60.52%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业绩承诺方徐雨亮、徐升亮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徐雨亮、徐升亮 2021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7-2021 年累积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徐雨亮、徐升亮需向达孜赛勒康支付 6,822.36 万元。在优先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抵扣后，应向达孜赛勒康支付 5,094.36 万元的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达孜赛勒康支付所有应补偿金额。截至目前，达孜赛勒康尚未收到徐雨亮、徐升亮的业绩补偿款。达孜赛勒康将优先与徐雨亮、徐升亮协商沟通，确认业绩补偿款及还款期限。如未能协商一致，达孜赛勒康将通过提起诉讼方式，维护达孜赛勒康的利益。

4）项目名称：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昆海医院”）（业绩承诺已结束）

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7 年度	813	853.83	40.83	105.02%
2018 年度	935	967.37	32.37	103.46%
2019 年度	1,075.00	269.15	-805.85	25.04%
2020 年度	1,129.00	25.06	-1,103.94	2.22%
2021 年度	1,129.00	-887.82	-2,016.82	-78.64%
2017-2021 年度	5,081.00	1,227.58	-3,853.42	24.16%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黄伟、业绩承诺方徐连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徐连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2021 年累积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徐连胜应向达孜赛勒康累计支付业绩补偿款 4,804.45 万元。

补偿金额应在昆山昆海医院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截至目前，达孜赛勒康尚未收到徐连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徐连胜已就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达孜赛勒康，达孜赛勒康已就业绩补偿款事项依法向法院提起反诉，目前法院仍未受理。同时，因徐连胜多次利用其职务之便，占用昆山昆海医院的资金，侵占医院的利益，昆山昆海医院亦已向公安部门报案处理。

5）项目名称：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医院”）（业绩承诺已结束）

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7 年度	1,600.00	1,647.15	47.15	102.95%
2018 年度	1,920.00	1,186.10	-733.90	61.78%
2019 年度	2,308.00	0.76	-2,307.24	0.03%
2020 年度	2,308.00	630.91	-1,677.09	27.34%
2021 年度	2,308.00	-1,790.24	-4,098.24	-77.57%
2017-2021 年度	10,444.00	1,674.68	-8,769.32	16.03%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沈啟、江阴商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 -2021 年累积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向达孜赛勒康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9,420.89 万元。在优先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抵扣后，应向达孜赛勒康支付 6,728.09 万元的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应在百意中医医院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截至目前，达孜赛勒康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达孜赛勒康已就该笔业绩补偿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业绩承诺方的部分资产，已形成一审判决，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苏 02 民初 545 号，业绩承诺方需向达孜赛勒康支付 3,709.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提起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6）项目名称：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新生医院”）（业绩承诺未结束）

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8 年度	1,300.00	1,300.13	0.13	100.01%
2019 年度	1,495.00	1,261.92	-233.08	84.41%
2020 年度	1,868.75	-917.00	-2,785.75	-49.07%
2021 年度	2,055.63	-2,146.34	-4,201.97	-104.41%
2018-2021 年度	6,719.38	-501.29	-7,220.67	-7.46%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业绩承诺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 -2021 年累积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向达孜赛勒康累计支付业绩补偿款 5,110.20 万元。在优先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抵扣后，应向达孜赛勒康支付 1,144.20 万元的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应在和田新生医院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截至目前，达孜赛勒康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达孜赛勒康将优先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沟通，确认业绩补偿款及还款期限。如未能协商一致，达孜赛勒康将通过提起诉讼方式，维护达孜赛勒康的利益。

（2）针对业绩补偿公式算出来的业绩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还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对业绩补偿款的确认主要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方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对于有确切证据表明与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公司在账务上对其予以确认；对没有证据表明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业绩补偿款在账务上未予确认，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具体项目业绩补偿款确认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内容计算，马鞍山大同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补偿款 35,708.11 万元，确认该业绩补偿款前，公司账面针对马鞍山大同 2019、2020 年业绩对应剩余未付股权款余额为 2,892.24 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该部分金额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冲减其他应付款 - 应付股权款，马鞍山大同剩余应付公司业绩补偿款 32,815.87 万元。由于该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且公司未能获得马鞍山大同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据，包括未能获得其财务报表、资产证明等资料，并且通过查询到的马鞍山大同与其他单位的诉讼判决书，马鞍山大同因不能履约到期债务被其他单位起诉，故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对剩余 32,815.87 万元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相关资产及收益。2021 年度，公司暂未收到该部分业绩补偿款，故对此未有进行账务处理。

2）项目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会务”）签订《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奚志勇在收购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上限为 8,169 万元，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和其通过亲和源会务间接拥有的亲和源投资权益，共计 17,493 万元。由于 2019 年、2020 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1 年，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由于合同对该部分上限是否含间接权益未明确约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奚志勇业绩补偿款的确认，公司已在以前年度以其在亲和源拥有的直接权益上限 8,169 万元进行确认，2021 年，公司已对其提起业绩诉讼赔偿并冻结其相应资产，后续，公司财务人员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3）项目名称：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对于徐雨亮、徐升亮 2021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的 6,822.36 万元，由于 2021 年底达孜赛勒康尚未对其未付股权款 1,728 万元，且徐雨亮、徐升亮尚有余干仁和医院 40%股权质押在达孜赛勒康，公司评估该部分可覆盖其对达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故公司对该 6,822.36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优先扣除其他应付款 - 未付股权款后，差额确认对徐雨亮、徐升亮的其他应收款。

4）项目名称：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对徐连胜应向达孜赛勒康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4,804.45 万元，其中属于以前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2,289.88 万元，该部分在以前年度由于有对其未付股权款及股权质押，故已在以前年度进行确认，对本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2,514.57 万元，由于公司与其股权纠纷尚在诉讼中，且公司未能发现其其他财产线索，故在本年度公司对该部分业绩补偿款基于谨慎性原则账面未予以确认。

5）项目名称：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对沈啟等业绩承诺方按照合同计算出的需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9,420.89 万元，该部分在以前年度由于有对其未付股权款及根据掌握到的财产线索，前期已确认 4,603 万元（其中冲抵未付股权款 2,692.8 万元），剩余 4,817.89 万元本报告期由于业绩补偿方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对百意中医医院 2,463.5 万元的资金占用，虽然公司已对其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并冻结了相应的财产，但是公司未有证据表明该部分财产能覆盖其对企业的所有债务，故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本年度账面未予确认相应资产及负债。

6）项目名称：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业绩补偿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110.20 万元，其中属于以前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2,102.66 万元，由于存在对其未付股权款，公司已在以前年度予以确认，属于本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3,007.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其未付股权款余额为 1,863.34 万元，扣除未付股权款后余额为 1,144.2 万元，由于业绩补偿方名下对和田新生医院剩余 49%股权已被用于医院贷款质押担保，对扣除未付股权转让款后的应收余额 1,144.2 万元，该部分权益未来流入公司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公司仅按未付股权款金额能受偿的部分金额 1,863.34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应冲减其他应付款 - 未付股权款，对剩余 1,144.2 万元账面未予确认。

7、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 1.18 亿元，期末余额为 4.29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3.47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预付款构成、付款对象、预付款发生原因等，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请说明在期初余额仅 1.18 亿元的情况下，3 年以上账龄的期末余额为 3.47 亿元的原因。

【回复】：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预付款发生原因
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80.71	78.21%	莲塘项目众安康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垫付的土地、工程款等，工程尚未与业主方结算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31.82	9.39%	常德医院项目预付工程款，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继续投入资金，目前工程停工中，导致工程一直未能结算
深圳市港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713.62	1.66%	莲塘项目预付工程款，工程尚未结算
深圳市俊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4.07	1.64%	莲塘项目预付工程款，工程尚未结算
湖南北原建设有限公司	403.33	0.94%	邵东医院项目预付工程款，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39,433.55	91.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3.04	34.44%
马鞍山中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7.86	9.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063.65	9.04%
深圳市南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623.89	5.30%
湖南北原建设有限公司	403.33	3.43%
合计	7,261.76	61.71%

从上述 2021 年期末与期初预付账款前五大对比可看出，期末较期初预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众安康对康馨养老公司 33,580.71 万元的预付账款导致。

根据公司子公司众安康与康馨养老公司于 2020 年底签署的《项目终止备忘录》，公司于 2020 年将莲塘项目相关资产、负债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2021 年以来，子公司众安康多次就项目终止问题与业主方进行协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已满一年，且截至年报披露日，子公司与业主方仍未能签订生效的《终止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认为该项目已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故将其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按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前的科目进行还原，其中，还原至预付账款的金额为 36,217.39 万元，故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资产项目的重分类导致。

（2）在期初余额仅 1.18 亿元的情况下，3 年以上账龄的期末余额为 3.47 亿元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不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莲塘项目进行还原，公司在统计每家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的时候，是按照其真实账龄进行统计披露，而不是按照其在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的账龄进行统计。公司对康馨养老公司 33,580.71 万元的预付账款，其中 5,689.01 万元账龄为 2-3 年，5,350 万元账龄为 3-4 年，22,541.7 万元账龄为 4-5 年，故导致了在期初余额仅 1.18 亿元的情况下，3 年以上账龄的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情况。

8、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19.82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6.5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各年现金流量等评估参数、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收购的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慈恒”）、昆山昆海医院、百意中医医院合并资产组、余干仁和医院、和田新生医院（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医疗业务资产组）评估假设如下：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

1）假设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